

# 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110年9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<b>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</b>											
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	2021臺中國際動畫影展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	8-10月	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		勞務支出-辦理業務成本-電影節等活動	3,949,000	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振豪	Google聯播網、Yahoo或Google搜尋引擎關鍵字等)、社群網站廣告投放(如Facebook、Instagram等)、影音平台廣告投卡(如YouTube等)總曝光數1,000萬人次以上、電視託播預計觸及人數達100萬人次以上、數位廣播預計曝光數達200萬人次以上	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本會預算來源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
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	協拍網站活動貼文	網路媒體(FB臉書)	9月	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		其他業務支出-協拍業務-網站及文宣製作	562	Facebook Ireland Limited	社群網站廣告投放(Facebook)總觸及人數21,000人次以上	Facebook Ireland Limited	本會預算來源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媒體類型部分，請就預算法第62條之1所述之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填報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底前報送議會備查。**

製表

會計許馨元

管理組組長

管理組簡嘉琪

副執行長

副執行長周厚君

執行長

執行長林筱淇

副執行長林盈志